**2020年度澧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为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澧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内设股室18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财务股、法制股、监察室、行政审批办公室、信息中心、规划建设股、运营保障股、安置办证股，物业管理股，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国有公房管理股、白蚁防治股、租赁股，王家厂房管所及大堰垱房管所。单位人员编制数为112人，2020年末单位实有在职人员112人，退休人员108人。

（二）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定，拟订本县房产管理的办法措施和房地产业与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3、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主要参与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开发利用方案；根据国家房地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和开发利用的具体条件。

4、承担全县房屋产权产籍管理的责任。

5、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和县城区旧城改造。

6、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管理。

7、负责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测绘等中介服务市场的管理，负责房屋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审核和报批工作。

8、承担指导全县物业管理的责任。

9、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负责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10、指导、监督全县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大力推进全县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12、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收、支总计40128.21万元（含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490.23万元，减少1.21%。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3169.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169.4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支出合计26294.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8.5万元，占6%；项目支出24716.46万元，占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为16.5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53.35%。在“三公经费”管理上我中心按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澧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地产业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定，拟订符合本县房产管理的办法措施和房地产业与城市住宅建设发展规划。

2、依法履行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3、加强对全县物业管理的指导，监督全县房屋维修资金的归集和使用管理工作。

4、做好全县棚户区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租赁补贴做到应保尽保，加强保障性小区物业管理和修缮养护。

5、加强对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管理，负责房地产咨询、评估、经纪、测绘等中介服务市场的管理，强化房屋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审核和报批。

6、加强组织建设，大力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完善机关有关度制。

7、保障干职生活待遇，日常工作运转正常。

8、全面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完成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项目4个涉及征收对象1045户；完成城市棚户区改建、扩建、翻建项目4个涉及居户800户；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39个涉及居户3412户；发放租赁补贴2200户；完成非税收入390万元；完成对全县60个物业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1000本；完成白蚁预防工程10处，预防面积80万平方米；完成白蚁灭治工程30处，灭治面积1万平方米；编制月刊《澧县房地产市场情况》12期；来信来访100%回复率。

（2）质量指标：群众来信来访回复比率达到100%；各项工作的投诉比率为零。

（3）时效指标：按时间进度有效推进各项工作。

（4）成本指标：各项费用控制在预算以内。

（5）质量指标：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住房保障政策，完成绩效目标，扩大公益性事业的影响。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全年非税收入390万元。

（2）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投资、建设、分配及运营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征收工作程序，做到政策规范、程序合法、阳光操作，公平公正促征收；无偿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实施白蚁预防；无偿配合公安、综治部门发放房屋租赁许可证；加强国有直管公房管理，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提高房地产市场管理监管力度，提高服务水平，稳定消费市场；加大维修专项资金归集使用管理力度，保障小区居民合法权益；深入开展结对帮扶，搞好政策宣传，落实优惠政策到位；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确保综治安全和信访稳定。为提高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民交通环境和居住环境贡献力量。

（3）行政效能指标：大力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机关有关制度。全面完成我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审核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200户，营造良好的征收氛围。

（4）服务对象满意度度指标：社会公众和保障对象满意度高。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中心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计划，对白蚁防治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及对象进行跟踪调查。按规定成立内部审计小组，对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实行全程监督。

**五、综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收支平衡，全面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白蚁防治专项资金在使用方面符合专项资金的支出范畴。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全面完成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及棚户区改建、扩建、翻建任务目标；全面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任务；按规定完成发放租赁补贴2200户；入库非税收入400多万元；对全县60个物业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了全方位监督管理；全年共发放房屋租赁登记备案1000本；完成白蚁预防、灭治工作计划；累计编制《澧县房地产市场情况》月刊12期；来信来访100%回复率。

质量指标：进一步强化棚改考核奖惩；高质量、高标准推进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对计生特困家庭优先安排入住和发放租赁补贴；超额完成年度非税收入预算任务；每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安全监管、对物业服务项目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生产隐患；配合公安、综治部门加强流动、暂住人口管理；严格按白蚁预防工作流程开展白蚁防治；向县委县政府及时、真实、全面反映我县房地产市场状况；来信来访处置及时，稳控措施具体有效，确保服务对象和谐稳定。

时效指标：按时间进度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各项支出1-12月份合理调度。住房租赁补贴于12月发放到位，棚改任务于12月完成，全面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其他经费支出1-12月合理调度。

成本指标：按财政核定的我单位预算数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项目资金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厉行节约。租赁补贴杨按标准发放（低保1人户2160元/年，低收入1人户1800元/年，增加1人按每月30元递增，5人封顶），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计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严格按合同支出；其他经费支出按有关政策规定据实从俭支出。白蚁防治专项支出控制在60万元。

（二）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进一步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投资、建设、分配及运营管理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征收工作程序，做到政策规范、程序合法、阳光操作，公平公正促征收；无偿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实施白蚁预防；无偿配合公安、综治部门发放房屋租赁许可证；加强国有直管公房管理，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提高房地产市场管理监管力度，提高服务水平，稳定消费市场；加大维修专项资金归集使用管理力度，保障小区居民合法权益；深入开展结对帮扶，搞好政策宣传，落实优惠政策到位；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确保综治安全和信访稳定。为提高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民交通环境和居住环境贡献力量。全年无违规事件发生。

经济效益指标：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文件。合理引进投资项目。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投资环境。服从于我县经济发展大局，推动项目建设。

行政效能指标：大力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强化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机关有关制度。全面完成我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审核并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200户，营造良好的征收氛围。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企业、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达95%以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0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0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85 |